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本集團與若干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編纂]後，百邁博及邁泰君奧將仍分別為Sinomab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mab為控股股東之一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Sinomab、百邁博及邁泰君奧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下列經常及持續性質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作為一間未錄得收益的生物技術公司)符合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資格，故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收益比率並不適合衡量本節所載列的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作為替代方案，我們已基於本集團總開支進行百分比率測試(「開支比率」)。

###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及Sinomab(作為許可人)

## 關 連 交 易

交易介紹：

Sinomab同意在中國向本公司授出不可撤銷的有關CMAB007及CMAB008的獨家權利(「許可權」)，包括專利、產品及技術(包括研發技術、實驗數據、生物製品、細胞、檢測、構建、實驗程序、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數據、製備技術、實驗方法及知識等)。主要條款如下：

- (1) 許可權應無償授予；
- (2) 本公司有權獲得與許可權及產品有關的任何相關技術資料及材料，並由Sinomab提供指導、培訓及技術協助；
- (3) 本公司有權享有本公司自許可協議簽訂之日起獲得的技術資料、材料、產品、數據及藥品權等任何後續研發成果的權利和權益；
- (4) 本公司有權進行CMAB007及CMAB008的生產及銷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並有權獲得上述銷售帶來的任何收入；
- (5) 本公司有權將其根據許可協議獲得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及權益轉許於第三方；及
- (6) 期限應為永久期限。

##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 如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業務合併核心藥物(CMAB007及CMAB008)」所披露，百邁博無償將與CMAB007及CMAB008有關的(a)其醫學註冊部的所有員工及(b)醫學註冊部的所有資產轉讓予本集團公司。因此，與CMAB007及CMAB008有關的業務已合併至本集團。由於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以百邁博的名義展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申請人名稱變更為本集團，我們將須重新開始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決定保留百邁博為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申請人，且百邁博應通過Sinomab將CMAB007及CMAB008相關權利及利益授權予本公司。

此外，許可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我們董事認為，考慮到(a)許可協議對促進實施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及CMAB007及CMAB008的商業化乃屬必要；(b)許可協議無償授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籌備[編纂])；及(c)因前述交易理由，許可協議為永久期限屬公平合理，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該等交易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訂最低豁免水平以內並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期，開支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臨床試驗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 訂約方：泰州藥業(作為當事人)及百邁博(作為代理)
- 交易介紹：泰州藥業委託百邁博在中國開始並完成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協議的期限為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臨床試驗協議期限內，百邁博須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現場管理組織(SMO)、醫院及分析實驗室等)負責安排臨床研究協調員(CRC)及臨床試驗場所作出非醫學判斷，以確保臨床試驗順利進行。此外，泰州藥業對百邁博在CMAB007及CMAB008 III期臨床試驗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數據及研究成果擁有權利及權益。
- 定價政策：在每個曆月第10個曆日或之前，泰州藥業應(i)與百邁博確認上個曆月百邁博代表泰州藥業支付的就該等臨床試驗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償款(「協定償款」)及(ii)支付協定償款。
- 過往數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協定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協定款項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 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泰州藥業根據臨床試驗協議分別應付的最高總協定償款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協定償款	42,350	19,404

## 關 連 交 易

董事在達致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應支付最高總協定價款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第三方預期將產生的CMAB007及CMAB008實際臨床試驗開支(包括但不限於SMO、醫院及分析實驗室)。年度上限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期大部分臨床試驗開支將於二零一九年產生及(ii)預期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交易的理由：

如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業務合併核心藥物(CMAB007及CMAB008)]所披露，百邁博應無償將與CMAB007及CMAB008有關的(a)其醫學註冊部的所有員工及(b)醫學註冊部的所有資產轉讓予本集團公司。因此，與CMAB007及CMAB008有關的業務已合併至本集團。由於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以百邁博的名義展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申請人名稱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為本集團，我們將須重新開始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決定保留百邁博為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申請人。

### 材料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泰州藥業(作為買方)及邁泰君奧(作為賣方)

## 關 連 交 易

交易介紹： 泰州藥業向邁泰君奧購買單克隆抗體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培養基、親和層析介質）。泰州藥業在[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相關交易，以促進抗體藥物的研究及生產。材料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補充材料購買協議修訂）的原定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通過雙方協議續期，惟上述續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泰州藥業與邁泰君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期限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原材料的購買價格按照材料購買協議為固定單位價格，而邁泰君奧有權根據實際市場情況調整原材料價格。倘調整上述價格，雙方可簽署價格調整文件或續訂合約。倘泰州藥業在調整後未批准新價格，則雙方協商後可通過雙方協議終止材料購買協議。

材料購買協議項下的固定單位購買價格應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鄰近地區按一般商業條款（如付款安排、交貨方式及質量保證）提供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本公司須從至少兩名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可資比較原材料取得報價，以確定邁泰君奧提供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與無關聯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

## 關 連 交 易

此外，為確保材料購買協議項下的固定單位購買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產品，泰州藥業的業務部門已透過對市場內的需求及可資比較產品的銷量趨勢等因素進行相關研究，遵從其標準市場研究程序。彼亦已參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生產單克隆抗體的原材料價格及規格。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泰州藥業向邁泰君奧支付的原材料購買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泰州藥業根據材料購買協議分別應付的最高原材料購買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購買總額	7,920	7,920	13,332

董事在達致材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原材料購買金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文載列的過往數字；
- (ii) 泰州藥業的產能，即每年約52批(1,500升上清液／批)藥物／單克隆抗體蛋白(如僅生產一種產品)；及
- (iii) 泰州藥業業務的預期增長。

##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 自二零一六年起，邁泰君奧一直向我們提供單克隆抗體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培養基、親和層析介質)。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邁泰君奧的送貨及存貨水平可以信賴，與邁泰君奧繼續維持業務關係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百邁博(作為業主)及晟珩生物(作為租戶)

交易介紹： 百邁博(作為業主)同意向晟珩生物(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301號的辦公室，總面積約3,218平方米。租賃協議的原定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人民幣4,933,194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百邁博與晟珩生物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期限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年租金經雙方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以及(ii)由房地產經紀提供的附近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

過往數字： 晟珩生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百邁博的租金為人民幣1.5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晟珩生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應付百邁博的最高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年租金總額	4,934	4,934	4,9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 我們董事考慮到本公司業務需要，認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需要辦公場所，且租賃協議整體上會給本集團產生收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費用。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尋求及取得]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前提是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過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倘超出上文所述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我們會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 連 交 易

---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並對本公司的該等交易進行了盡職審查。基於前述，獨家保薦人認為：

- (a) 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